

辰欣药业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辰欣药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辰欣药业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引进高级人才购买员工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与相关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地协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福清、孙新生、张宏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